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上营销新模式 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平阳县商务局
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2022年6月

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上营销新模式体系建设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书

编号：_____

甲方：平阳县商务局

乙方：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2022年5月19日，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省电子商务促进会为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上营销新模式体系建设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方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服务期

1、项目名称：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上营销新模式体系建设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目标明细		金额 (万元)	
1	官方媒体渠道推广	报纸、电视等传统渠道宣传推广	1. 本地电视台、纸媒宣发	县级电视台、报纸等官方宣传报道3次以上。	4.80
			2. 官方网络渠道(微信公众号)宣发	省、市、县三级官媒网络渠道5次以上报道(官方公众号、抖音号、电台等渠道)。	5.00
				省级以上媒体发稿8次以上。	5.00
		案例宣传推广	3. 案例汇编	收集并梳理20个本地农村电商相关项目的成果和案例，进行编写，并排版成册，印刷500本以上。(同步报送省、市、县各级商务部门。)	10.00
2	自媒体宣传服务	抖音号宣传推广	1. 账号基础信息和整体视觉优化	账号基础建设、头图&简介&封面设计优化、相关功能权限开通等等	2.00
			2. 原创和二创类视频的策划	原创和二创类视频：100条/年(其中：原	5.00



				创 20 条、二创 80 条)	
			3. 视频发布与运营	保证账号内容的垂直度与 3 天左右稳定更新的频率	5.00
			4. 宣传曝光	播放量 100w+/年, 互动量 5w+/年	3.00
3	本地生活服务推广	本地短视频	1. 本地店铺梳理和探店方案策划	宣传工厂、综合体、民宿、店铺等本地生活场景 (30 个以上), 策划短视频方案, 如制作过程、种草测评、原产地/探店等。	2.00
			2. 探店视频拍摄和制作	制作脚本进行实地拍摄和视频剪辑, 100 条/年	7.00
			3. 视频发布与运营	多渠道分发, 1000 个账户上传发布	8.00
			4. 宣传曝光	播放量 50w+/年, 互动量 5w+/年	3.00
		本地直播	1. 本地企业调研	调研本地企业, 分析产品, 沟通并梳理一批本地网销产品。	2.00
			2. 本地直播产品库打造	梳理形成直播产品库, 累计 300 款以上, 包含产品、商铺体验券、特色周边等产品。	3.00
			3. 本地账号日常直播	保持本地日常直播, 直播 240 天/年, 2 小时/天	15.00
4	其他要求	须整理与收集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 运营过程佐证材料留痕, 运营服务台账信息按月整理编辑成册。 2. 建立资金支出台账, 整理资金支出凭证。			
合同金额合计:					79.80

3、合同金额: 79.80 万元。

4、服务期: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之后原则上半年，经企业申请，按照合同进度支付项目的进度款；在服务期满且服务效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尾款。

三、履约担保

1. 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2.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日期满且经最终验收通过，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2、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平阳县农村电子商务线上营销新模式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

3、若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1个月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运营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单项服务费，并按单项服务费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全部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单项服务进度低于60%的全部扣除单项服务费，进度60%以上的扣除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需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结清所有款项时终止。若乙方在运营期间要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平阳县财政局执一份。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

本协议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